**关于部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20年6月30日后、2021年参加居民医保缴费资助资金的**

**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**（参考格式）**

一、项目依据

（一）按照《奉节财农[2021]46号关于下达部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（11月医保断保续保及新增贫困人口参保）2020年6月30日后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资助资金的通知》，决定对我县2019、2020年6月30日后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全额缴费（即2019年缴费740元，2020年缴费800元）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2019年520元/人、2020年550/人标准进行资助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县财政局将资助资金拨付到各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，由乡镇按照2019年520元/人、2020年550/人标准进行资助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对我镇2020年6月30日后参加2020年度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人按550元/人的标准实行资助，资助金额2750元。实际资助我镇2020年6月30日后参加2020年度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人，资助金额550元。